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5011 号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5011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或“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方集团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报和对外披露《关于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方集团董事会编报的《关于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关于长方集团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5004 号),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内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长方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长方集团对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监督管控不到位,经长方集团自查发现该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前期财务报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审议及整改规范工作。

二、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整改规范工作,积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议案》,调查委员会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公司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其他专业机构组成；经过近7个月的调查工作，调查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包含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公司)的会计差错和内控缺陷整改规范情况的报告，针对内控缺陷调查委员会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针对性的整改规范建议。

2、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会计差错情况进行鉴证，对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进行全面审计。同时康铭盛公司及本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和会计差错鉴证报告对其会计差错进行账务更正工作。

3、针对公司调查委员会在调查工作期间提出的内控缺陷整改建议，长方集团及康铭盛公司管理层逐项对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进行积极的完善和整改，先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二十三个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针对完善修订后的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已通过召开合规培训、信息披露培训及例会等方式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专业能力的培养，不断加深财务人员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和认识。

5、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内部监督流程、将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员工调动离职的交接工作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

6、修改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涉及子公司重要经营事项、重大资金审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层任命和奖惩方面等在其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的规定，对总经理、执行董事股东等对上述事项的权限进行明确授权。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